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重大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摘编）

第一章 触电事故

第一条 发生触电事故后，应立即进行抢救，在保证抢救者安全的前提下，快速将触电者脱离电源。脱离电源一般有以下几种方法：

（1）断开与触电者有关的电源。

（2）用绝缘物拉开触电者脱离电源。注意所用绝缘物安全可靠。

（3）低压架空裸导线、带断路器保护或熔断器保护的电源发生触电可使用电源短路法，设法人为将电源对地或相间短路，造成开关跳闸、熔丝熔断，从而断开电源。

（4）高压触电无法断开电源时，应立即通知供电局发生触电事故，拉闸停电。

（5）脱离电源后视触电者受伤害程度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

（6）妥善救治伤者后，及时记录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原因、采取措施等上报规划与基建办公室

第二章 电气火灾事故

第一条 发生电气设备火灾时，值班人员应立即组织人员用正确方法进行扑救，同时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电话？）。

第二条 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时，扑救人员应站在上风口，同时打开门窗加强通风，对准火源小心喷射，注意不要使干冰贴着皮肤造成冻伤。

第三条 电气装置发生火灾时，冲油电气设备受热后可能发生喷油、喷火或爆炸，扑救时应根据火情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条 断开带电线路的导线时，断开点应在电源侧支持物附近，以防导线断落后触及人身造成触电及短路事故，切断多股导线时，应使用带绝缘柄的工具分相断开。

第五条 需要电力部门切断电源时，应迅速与供电部门联系，并讲清楚情况。切断电源后的电气火灾可按一般火灾扑救。

第六条 无法及时切断电源时，扑救人员使用的灭火器要与带电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高压线路或设备线路接地时，为防止跨步电压触电，室内扑救人员与故障点距离不小于4m，室外不小于8m，应穿绝缘靴，戴绝缘手套。

第七条 架空线路带电灭火时，人体与带电导线之间的仰角不应大于 45° 。应站在线路外侧以防止导线断线造成触电事故。使用水枪带电灭火时，扑救人员应穿绝缘靴，戴绝缘手套，将水枪金属喷嘴接地，其接地导线截面为2.5—6mm，长度约为20—30m的编织软线，接地体埋设深度不小于1m，有条件的带电灭火时应穿均压服。

第八条 事故处理妥善后记录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原因、采取措施等上报行政负责人。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

第三章 供水、供电、供气应急预案

为了保障学院正常教学科研、学习生活秩序，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原则，做好紧急情况下协调调度、应急抢修工作，提高应急反应速度与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突发事件确保有条不紊地加以处置，使损失尽可能地降到最小。同时立足学院供水常/加压分布情况，供电各变电所变压器配置情况，供气使用情况等科学调度，确保学院水电气设施及供水、供电、供气的安全稳定运行，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第一条 工作目标

1、普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常识，提高学院各部门及广大师生协调配合意识。

2、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水电气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控制，保障水电气的稳定运行。

第二条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抓不懈。落实专人日常巡检制度，定期检查供水水箱、泵房管线、配电房设备等运行情况，立足于早防范，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究，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提前做好备品备件采购工作，同时做好宣传普及突发事件的防控措施，提高水电维修人员响应和广大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配合意识，及时采取预防与控制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大。

2、统一指挥，快速反应。严格执行供水、供电、供气安全运行规程，对水电气突发事件的报告、控制和处理情况进行管理，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

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反应迅速，应对正确，处置果断，把出现的问题影响降到最低。

突发供水、供电、供气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三条 突发降压供水或停水

1、学院一般供水管网破裂引起的突发供水事件，由值班水电维修人员应急关闭区域管网阀门处理（同时汇报负责老师、分管部门负责人），确保不影响学院整个供水管网运行。若地下主支管网破裂立即联系学院应急施工队进行抢修，应急抢修提供相应水电材料仓库备品备件，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抢修工作，同时提前发布停水通知（网站、短信推送、QQ群、宿管站公示栏张贴通知）。

2、学院常压供水不足、全部停水时，第一时间联系市自来水公司，了解停水原委：附近供水管线是否存在抢修等情况及恢复时间，并向部门领导、学院分管领导报告情况，同时通过网站、短信推送、QQ群、宿管站公示栏紧急发布停水通知对广大师生做好解释工作。发生常压供水全部停水时，应急暂停一切非教学生活用水，供水水箱将优先应急保障各食堂用水，各学生公寓屋面热水水箱应急保障学生生活用水。供水值班人员24小时严密关注供水情况，直至供水恢复正常。若发生较长时间停水按突发停水第4条执行。

3、学院二次供水异常时，立刻检查水箱水位及各加压水泵设施运行情况。若水箱水位充足、加压不足时，立即启动备用泵进行供水；若水箱水位不足、加压正常时，严密观察水箱进水、水位变化情况，联系市自来水公司，了解是否

有降压供水及恢复时间，水箱水位到达警戒水位前，通过网站、短信推送、QQ群、宿管站公示栏紧急发布停水通知对广大师生做好解释工作，同时立刻切换公寓区低层加压供水管道，将公寓区低层加压供水切换为常压供水，应急保障基本供水。向部门领导、学院分管领导报告情况，发布通知同时紧急安排水电维修人员检查校园内是否有管网漏水情况，如发现按突发供水第1条执行应急抢修。若水箱水位继续下降，停止除生活、教学外一切其他用水，启动降压供水，应急保障基本生活、教学用水。继续通过信息媒介对广大师生做好解释工作；待管道抢修完成或常压供水恢复，切换公寓区加压供水，恢复正常供水。

4、市政供水较长时间停水，应立即向部门、学院分管、主要领导汇报，同时停止一切非生活用水，立即向消防或市自来水公司求援，请求用水车向学院食堂等重点部门定时供水，保障基本生活用水。

5、发生供水水质污染造成突发供水事件，应立即向部门、学院分管、主要领导汇报暂停全院常压、加压供水，同时立即向消防或市自来水公司求援，请求用水车向学院食堂等重点部门定时供水，保障基本生活用水。通过网站、短信推送、QQ群、宿管站公示栏紧急发布停水通知对广大师生做好解释工作，同时与环保、卫生监督、防疫部门、市自来水公司等联系现场检查化验，查找污染源；如属人为投毒，还应及时联系保卫部门报告公安部门介入。通过专业人员及时处理消除污染源、冲洗水箱及管网后，请上述部门检验水质

合格后，方可恢复全院常压、加压供水。若有饮水中毒人员由学院医务室联系相关医院负责处理。

第三条 突发停电

1、做好防范，加强巡查检修，防患于未然，后勤保障处水电值班人员落实值班制度，加强 24 小时巡检制度，对学院开闭所、配电房等供电设施、设备及线路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按规范要求与维修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各部门发现电气故障问题第一时间请拨打学院报修电话：

80689802。

2、根据停电影响范围联系保卫部门启动相应应急安保措施，保卫部门门卫、保卫人员应加强警戒与巡视，加强重要部门、重要设备的安保工作，同时通过网站、短信推送、QQ 群、宿管站公示栏紧急发布停电通知对广大师生妥善安置、紧急救援或疏散，稳定广大师生情绪，防止引起不必要的恐慌。

3、学院维修/施工应急停电，提前一日通过网站、短信推送、QQ 群、宿管站公示栏对广大师生发布停电计划通知，由学院水电维修人员/维保单位/施工队维修处理故障，故障维修完成按停电计划时间及时恢复供电。

4、发生因新康线/新达线进线计划停电或突发停电，开闭所值班人员应第一时间联系后勤保障处水电班长、负责老师、维保单位，由维保单位进行处理并及时切换双电源，保障学院正常供电。后勤保障处负责老师应及时将情况上报部门、分管院领导。突发停电（高压环网柜、电缆头、进线、

高压柜等故障)由负责老师、水电班长协调维保单位查找故障抢修,抢修完成按电气试验检测合格后恢复正常供电。

5、人员密集场所图书馆、教学楼晚上上课、看书、自习时发生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若出现大面积停电情况,上课或值班老师首先应将学生情绪安抚并待在教室内,稳定学生情绪维护秩序,等待供电恢复或在保卫部门及老师指挥下,按消防疏散要求带领学生安全有序离开图书馆或教学楼。上课或值班老师立即通过报修电话告知水电值班维修人员或负责老师,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处理,负责老师配合上课或值班教师稳定学生情绪;如停电不能在短时间内恢复须疏散学生,要严防踩踏事故;严格按消防疏散要求疏散学生,老师控制楼道、楼梯口,组织学生有序疏散,学生下楼梯一律靠右边行走,禁止学生在疏散过程中停住弯腰去系鞋带或捡丢下的物品,各楼层疏散必须错开时间,防止拥挤践踏。

6、电梯停电应急预案:若出现大面积停电造成电梯照明及动力系统停电、被迫停梯,后勤保障处负责老师立即联系电梯抢修人员应第一时间学院现场采取措施,并与监控室联系,查清所有电梯有无被困人员情况。电梯抢修人员应持应急照明设备第一时间到达困人电梯位置,按盘车放人操作方法及时解救被困人员。同时电梯抢修人员应到机房断掉所有电梯总电源,防止恢复供电后大电流冲击主机板。

7、发生因新村变电站故障导致新康线/新达线进线全部突发停电,应立即向部门、学院分管、主要领导汇报,联系

市供电公司或维保单位调用发电车保障学院食堂等重点部门定时供电，保障基本生活用电。

第四条 突发停电紧急处理人员联系电话

职务	姓名	手机号码
电工	万勇	15252841843
电工	徐恒同	13338980587
电工	朱春宇	19901521183
电工	赵斯雨	13775598751

第五条 突发停气

1、加强与燃气公司保持联系，提醒食堂等用气单位及时缴纳燃气费用，避免因欠费导致停气事件。

2、若出现燃气压力不足或无气时，立即拨打 95158 联系燃气公司专业人员进行抢修处理，同时联系负责食堂老师通知食堂等用气单位改为用电或请燃气公司紧急调用压缩燃气瓶组替代短时保障用气。

3、若无停气计划，按突发停气第 2 条应急处置；若有停气计划，了解停气时间和范围的同时，立即向部门、学院分管、主要领导汇报，通过网站、短信推送、QQ 群紧急发布停气通知，由负责食堂老师通知食堂等用气单位改为用电或请燃气公司紧急调用压缩燃气瓶组替代短时保障用气。和燃气公司保持联系，直至供气恢复。

第六条 本应急预案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